

一、东莞市横沥梓宣百货店经营的“酸菜”

（一）东莞市横沥梓宣百货店经营的“酸菜”（购进日期：2026-01-10），“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以糖精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梓宣百货店经营的“酸菜”（购进日期：2026-01-10）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酸菜”的进货单据、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9-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该店自购进抽检不合格的“酸菜”，至“酸菜”被抽样送检过程中，未对“酸菜”使用过添加剂或防腐剂，是生产环节过量使用二氧化硫添加剂和防腐剂，导致被抽检的“酸菜”不合格。

二、东莞市横沥于风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酸菜”

（一）东莞市横沥于风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酸菜”（购进日期：2026-01-12），“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以糖精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

于风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酸菜”（购进日期：2026-01-12）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酸菜”的进货单据、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9-5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该店自购进抽检不合格的“酸菜”，至“酸菜”被抽样送检过程中，未对“酸菜”使用过添加剂或防腐剂，是生产环节过量使用防腐剂导致被抽检的“酸菜”不合格。

三、东莞市横沥民丰生鲜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龙眼”

（一）东莞市横沥民丰生鲜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龙眼”（抽检时误报购进日期为2025-12-26，实际购进日期为2025-12-23），“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民丰生鲜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龙眼”（抽检时误报购进日期为2025-12-26，实际购进日期为2025-12-23）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龙眼”的进货单据、供应商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9-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该店自采购至抽检过程，未对被抽检的“龙眼”使用食品添加剂，是运输环节中过量添加含二氧化硫的食品添加剂导致食品抽检不合格。

四、东莞市横沥三乐购物商场经营的“龙眼(3A)”

（一）东莞市横沥三乐购物商场经营的“龙眼(3A)”（购进日期：2025-12-27），“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三乐购物商场经营的“龙眼(3A)”（购进日期：2025-12-27）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龙眼（3A）”的进货单据、供应商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9-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二氧化硫属于食品添加剂，该店自采购至抽检过程，未对被抽检的“龙眼（3A）”使用食品添加剂，是运输环节中过量添加含二氧化硫的食品添加剂导致食品抽检不合格。

五、东莞百信优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龙眼”

（一）东莞百信优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12-27），“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百信优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12-27）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龙眼”的进货单据、供应商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9-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二氧化硫属于食品添加剂，该公司自采购至抽检过程，未对被抽检的“龙眼”使用食品添加剂，是运输环节中过量添加含二氧化硫的食品添加剂导致食品抽检不合格。